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6-033

2016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汤同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之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韩雪冬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9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2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6
第七节 财务报告.....	48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98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维宏股份	指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维宏股份	股票代码	300508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维宏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anghai Weiho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WEIHO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汤同奎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588 号 1 幢业务楼 B509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112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590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40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weihong.com.cn		
电子信箱	weihongzq@weihong.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雪冬	谢瑾
联系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590 号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1590 号
电话	021-33587515	021-33587515
传真	021-33587519	021-33587519
电子信箱	hanxuedong@weihong.com.cn	xiejin@weihong.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70,391,719.48	79,839,124.47	-1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6,749,544.30	30,534,564.40	-1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6,173,996.33	30,395,577.59	-1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351,704.02	28,287,248.68	-59.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98	0.6286	-68.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66	0.6785	-19.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66	0.6785	-19.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6%	18.75%	-9.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5%	18.66%	-9.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5,643,007.64	212,439,199.72	11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20,889,146.59	193,740,879.37	11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4074	4.3054	72.05%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2,8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7,9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491.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96,643.76	
合计	575,547.9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六、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七、重大风险提示

1) 宏观环境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运动控制系统。下游客户为各类智能化、自动化加工设备制造商。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有较大的推动作用，因此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将直接影响到本行业的市场空间。从2015年上半年开始，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下游运动控制设备制造行业需求不振的影响，公司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057.72万元，同比下降7.08%；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5,168.97万元，同比下降15.90%；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7,039.17万元，同比下降11.83%；2016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2,674.95万元，同比下降12.40%。如果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环境维持现状，甚至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影响公司下游客户产品的市场需求，使公司产品面临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进而有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2) 新技术、新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能力和技术优势是核心竞争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十分重视技术和产品研发，在雕刻雕铣、水切割、激光切割、精密玻璃加工等应用领域具核心竞争优势。技术和产品研发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新产品市场接受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地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在新产品开发的决策中出现方向性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或新产品不能快速被市场接受，可能使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从而影响公司业绩的未来增长。

3) 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20,971.72万元，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业绩水平的提高和研发实力的提升产生重大积极影响。但是，募投项目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实施效果能否达到预期目标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市场前景、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产品方案等方面经过深入的调研和缜密的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外部环境变化、进度把控、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同时，为补强生产环节和扩大盈利空间，公司拟运用募集资金中的13,160.52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每年将新增折旧或摊销金额约1,931.39万元。如果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4) 应收账款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659.32万元。受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下游行业发展疲软，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大市场占有率，也为帮助行业下游客户渡过难关，公司在审慎评估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实行赊货制度。但是，应收账款的增加会增加现金流占用，加大坏账风险。

基于前述风险，公司将立足市场需求，不断创新研发，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将继续提升营销服务

质量，加大市场开拓和售后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公司在相关市场的占有率；将继续梳理应收账款管理流程，优化信用政策，形成全程信用跟踪管理，在销售和回款的各个环节，对应收客户款项进行实时追踪，并将回款率引入考核体系，加速应收账款的回收；将加强内部管理，尤其是研发项目管控和产品质量管控，在研发项目管控方面要发挥整体决策和节点验收的作用，在产品质量管控方面要提升员工质量意识和业务技能，以此来降低或避免技术和产品风险，同时要不断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和激励机制，不断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共创共赢的企业氛围。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391,719.48元,同比下降11.83%。受外部宏观环境的影响,公司下游金属和3C行业市场需求下降,直接影响了公司的营收。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21,277,144.52元,同比下降14.7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28,608,391.66元,同比上升23.22%,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和薪资水平较同期增加及公司新建办公楼于2015年12月确认固定资产,2016年1月开始计提折旧,报告期折旧费用较同期增加等原因所致。

综合前述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26,749,544.30元,同比下降12.4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1,351,704.02元,和净利润差别较大,主要系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所致。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455,643,007.64元,负债合计为34,753,861.05元,资产负债率为7.63%。

在具体经营管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认真负责、勤勉尽职,带领全体员工积极完成董事会战略部署,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主要如下:

① 营销服务

目前,公司的营销服务网络遍布全国重点工业地区。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19个国内服务网点以及总部服务中心,构建了全方位立体保障系统竭诚为客户提供高效、迅捷的服务。公司注重市场开拓和售后服务,售前,直接与客户进行面对面的交流,深入了解客户的需求,为客户配套适合的产品和最优化的解决方案;售中,面对客户对设备使用的不了解,利用覆盖全国的服务体系,及时高效地派遣最为优秀的技术销售工程师进行安装及使用方面的培训;售后,针对客户遇到的各种问题,通过总部服务中心和各地办事处,高效高质做好售后服务。

② 生产服务

根据销售计划和库存情况,科学制定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合理安排采购和生产,控制库存。围绕公司质量定位,加强员工质量意识和操作技能等方面的培训,通过对采购、外协、生产、入库等环节的质量控制,做到“不接受不良、不制造不良、不传递不良”,持续保持公司产品的高质量和高可靠性。

③ 技术创新

跟踪市场需求,公司以持续的研发投入为依托,不断推进技术创新,已形成独有的核心技术体系,培养了具有丰富理论和实践经验的核心技术团队,具备了很强的自主创新和产品开发能力。产品覆盖了运动控制技术的主要方面,广泛应用于机械加工、模具制造、广告制作、激光加工、水射流加工、玻璃石材加工等众多行业。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25项软件著作权和73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49项,实用新型8项,外观设计16项。

④ 内部管理

注重人才培养,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和激励机制。通过在研发考核体系中引入产品销售指标,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通过构建、完善激励制度,提高供应链、行政、人事等部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形成共创共赢的企业氛围。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0,391,719.48	79,839,124.47	-11.83%	
营业成本	21,277,144.52	24,950,995.44	-14.72%	
销售费用	7,323,062.34	7,496,220.24	-2.31%	
管理费用	21,980,394.32	16,217,956.29	35.53%	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和新办公楼计提折旧所致
财务费用	-695,065.00	-497,288.01	-39.77%	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535,762.58	4,412,072.34	-19.86%	
研发投入	13,544,992.26	11,223,058.90	2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1,704.02	28,287,248.68	-59.87%	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导致销售回款减少且公司人员数量增加导致人工费用提高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975.56	-14,230,267.70	92.83%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373,431.60	-11,070,000.00	1,910.06%	主要系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714,865.16	2,993,753.91	6,938.48%	主要系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2、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391,719.48元，同比下降11.83%。当前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制造业的“寒冬”仍在持续，而公司下游客户为各类智能化、自动化加工设备制造商，在经济增速回落、下游行业需求萎靡的情况下，公司业务受到了影响。

报告期内，根据产品类型划分，控制卡产品实现收入35,202,925.84元，同比下降7.58%；一体机产品实现收入31,235,727.79元，同比下降15.14%；配件及其他产品实现收入3,953,065.85元，同比下降19.98%。

报告期内，根据销售地区划分，长三角地区实现收入22,678,316.02元，同比下降8.19%；珠三角地区实现收入 29,664,752.14元，同比下降22.10%；环渤海地区实现收入 17,329,490.60元，同比上升4.56%；国外实现收入719,160.72元，同比上升48.57%。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及订单执行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为数控设备整机制造商提供运动控制系统解决方案的高科技企业，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业运动控制系统，下游客户为各类智能化、自动化加工设备制造商。公司已自主研发并进行生产、销售的运动控制系统主要有雕刻雕

铣控制系统、切割控制系统、机械手控制系统等，可应用于各类雕刻机、雕铣机、加工中心、水射流切割机、激光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火焰切割机、玻璃加工机床、工业机械手等。

201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391,719.48元，同比下降11.83%；实现营业利润18,896,964.91元，同比下降36.95%；实现净利润26,749,544.30元，同比下降12.40%。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455,643,007.64元，负债合计为34,753,861.05元，资产负债率为7.63%。

(2)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控制卡	35,202,925.84	5,336,500.68	84.84%	-7.58%	-7.23%	-0.07%
一体机	31,235,727.79	12,801,552.01	59.02%	-15.14%	-17.16%	1.72%
配件及其他	3,953,065.85	3,139,091.83	20.59%	-19.98%	-16.19%	-14.86%
分地区						
长三角地区	22,678,316.02	6,222,130.59	72.56%	-8.19%	-16.73%	4.03%
珠三角地区	29,664,752.14	10,575,283.61	64.35%	-22.10%	-19.32%	-1.87%
环渤海地区	17,329,490.60	4,257,517.08	75.43%	4.56%	0.52%	1.33%
国外	719,160.72	222,213.24	69.10%	48.57%	64.71%	-4.20%

4、其他主营业务情况

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或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或客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6,655,532.13元，占公司当期采购金额的26.94%，去年同期占比39.30%，供应商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稳定，对公司未来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过度依

赖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13,787,509.4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19.59%，去年同期占比16.57%，客户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对公司未来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对单个客户过度依赖的情况。

6、主要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参股公司信息。

7、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① Mechatrolink-II总线伺服驱动器

Mechatrolink-II总线伺服驱动器项目是公司自主研发项目，定位应用在3C、金属等精加工行业。项目产品采用总线技术、支持23位编码器，升级了精插补算法、伺服控制算法、惯量识别算法等，性能有较大提升。该项目的研发成功，除了提升了驱动器单品竞争力外，也将提升公司在相关行业的整体解决方案的竞争力，对巩固公司产品在这些行业的地位具有积极作用。本项目目前处于小批量试样阶段。

② Phoenix运动控制平台项目

公司针对综合运动控制平台的市场需求，自主开发了Phoenix运动控制平台项目。该平台是新一代开放式运动控制平台，拥有全新的系统架构，具有较强的现场二次开发能力，理论上可以支持无限制组件扩展。该平台是行业运动控制业务的综合性支撑平台，为公司未来产品多样化、网络化、智能化奠定了基础，将会让开发方式更加灵活，能将开发搬到客户现场，提高沟通质量和降低沟通成本，能大幅缩短产品研发周期、有效降低产品的定制成本，有效增强了用户粘度和产品市场竞争力。本项目目前处于市场推广阶段。

③ 玻璃磨边上下料机械手项目

玻璃磨边上下料机械手是根据客户对玻璃磨边后上下料的自动化需求而自主研发的项目。该机械手整机产品采用混合伺服、三轴驱动，融合RC300机械手的优势，具有“定位精度高、位置校准快、换型时间短、取放速度快而稳、结构简单易维护”等优势。其中该机械手针对0.33毫米以下玻璃，引入高响应伺服，较同行的取放速度提升20%以上。该机械手项目以3C玻璃磨边行业为起点，在满足工作要求的基础上，致力于追求系统的经济、简洁、可靠，为雕刻行业的转型升级贡献自己的力量。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机械手行业的竞争力和知名度。该项目目前处于客户试用阶段。

④Thunder平台项目

该项目是公司统一产品开发平台战略中的重要一环，设计目标包括进一步整合产品开发平台，提升产品稳定性、可靠性和性能，增强扩展性和兼容性；项目成功后将能进一步提升开发效率，降低与之相关的产品的开发和维护成本。该项目目前处于开发阶段。

⑤RTCP功能研究项目

RTCP功能的核心是坐标偏置补偿。支持了RTCP功能，用户就不必为每台机床编写单独的加工程序，也不必因为机床参数的稍许变化而重新编程，可以大大简化编程工作量，提高效率和灵活性。该项目处于预研阶段。

8、核心竞争力不利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9、公司业务相关的宏观经济层面或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及公司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1) 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现状

据中国工控网，IHS最新发布的2016年全球运动控制市场研究报告显示，全球运动控制硬件市场在2015年波动较大，与2014年同期相比，市场下滑10.6%，规模约104亿美金。而中国是亚太乃至全球最大的运动控制产品的国家市场，2015年占亚太市场（除日本外）超七成的销售额。由于需求减少，整个亚太市场表现低迷，销售同比下滑11.8%。机床行业作为运动控制最大的下游产品，机床行业的需求直接影响运动控制行业的发展。

运动控制市场依赖机床、包装机械、机器人、半导体、电子等下游机械行业，随下游市场波动较大。2016年，机床行业将继续承压低位运行，市场需求总量或将继续下滑，中低端产能过剩与中高端需求增长的结构矛盾将更加凸显，机床企业之间的竞争将日趋激烈。

为完成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的转变，国家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中国制造2025》，所具体涉及十大领域，主要包括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等重点领域。2016年4月6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通过了《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要求对接《中国制造2025》。借助前述等重大政策推出的契机，智能制造等重点领域将迎来新的发展。目前智能制造在国内已经从国家层面到各省市地方政府、社会、企业、科研院校等都在全面开展。随着行业应用的不断拓展，工业智能化和网络化的深度推进，运动控制市场将走向更加成熟、稳健的发展轨道。

(2) 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我国较早专注于运动控制技术研究的公司之一，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与市场开拓，公司已在国内运动控制行业具有一定知名度。公司拥有强大的自主研发团队和技术优势，拥有面向复杂曲面曲线的高速高精度运动控制技术，相关产品的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的地位。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25项软件著作权和73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49项，实用新型8项，外观设计16项。除已申请专利的核心技术外，公司在自适应前瞻算法、轨迹预处理算法、LEP速度规划算法、加工刀路文件中去坏点算法、自调谐机械共振抑制算法等方面拥有核心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专业、专心、专注”的企业理念，去践行“振兴民族数控产业”的企业使命。

10、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具体详见本节“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11、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详见“第二节”之“七、重大风险提示”。

二、投资状况分析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971.72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1.4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65.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55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21万股，发行价格为20.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3,734.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2,762.8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971.72万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6】2670号”《验资报告》。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总额20,971.72万元，本报告期投入1,181.43万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0,665.76万元。</p>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一体化控制器产品升级及扩产建设项目	否	5,560.36	5,560.36	514.78	4,411.21	79.33%	2017年06月30日	199.02	2,311.77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146.98	4,146.98	266.4	2,780.18	67.04%	2017年12月31日				否
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2,992.97	2,992.97	202.74	2,147.07	71.74%	2018年06月30日				否
伺服驱动器产业化项目	否	5,371.41	5,371.41	197.51	1,327.3	24.71%	2019年12月31日				否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2,900	2,900	0	0	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971.72	20,971.72	1,181.43	10,665.76	--	--	199.02	2,311.77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0,971.72	20,971.72	1,181.43	10,665.76	--	--	199.02	2,311.7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公司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了会专字【2016】2671 号《关于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104,718,796.0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完成。</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使用 8,1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6 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未及时披露的情况；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未出现违规情形。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2、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3、对外股权投资情况**(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4、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是否经过规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交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第三方	否	保证收益型	4,600	2016年06月02日	2016年09月01日	到期赎回	0	是	0	34.41	
交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第三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6年06月03日		赎回时收取	0	是	0		
交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第三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	2016年06月03日		赎回时收取	0	是	0		

招商银行	第三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	2016年06月08日		赎回时收取	0	是	0		
兴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第三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0	2016年06月08日	2016年09月06日	到期赎回	0	是	0	21.17	
招商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第三方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4,300	2016年06月12日		赎回时收取	0	是	0		
合计				23,100	--	--	--	0	--	0	55.58	0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审议委托理财的董事会决议披露日期（如有）	2016年05月10日											
审议委托理财的股东大会决议披露日期（如有）	2016年05月31日											
委托理财情况及未来计划说明	目前已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 23,100 万元，未来购买理财产品继续按照 2016 年 5 月 31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执行。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三、有关盈利预测、计划或展望的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经2016年5月31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如下：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51,689,692.63元。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取5,168,969.26元公积金后，201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6,520,723.37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7,002,088.04元。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并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出发，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56,820,000股为基数，以现金股利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红利9,318,480元，计每十股分配现金红利1.64元，剩余未分配利润37,202,243.37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以上现金股利均含税。

2016年6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15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8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400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8日。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6月28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八、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收购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三、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报酬的确定方式	实际收益	期末余额	是否履行必要程序

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六、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汤同奎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上海玲隆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份额以及本人通过玲隆鲸投资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除外），也不要求发行人或者玲隆鲸投资回购该前述股份或份额。 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16 年 04 月 19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常履行

		<p>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 则本人所持有的前述锁定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即锁定期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3、同时, 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 在遵守前述第 1 项和第 2 项承诺的前提下, 本人进一步承诺, 在本人任职期间内 (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 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 若本人试图通</p>			
--	--	-----------------------------------------------------------------------------------------------------------------------------------------------------------------------------------------------------------------------------------------------------------------------------------------------------------------------------	--	--	--

		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5、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 诺。			
	郑之开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	2016年04月19日	见承诺内容	正常履行

		<p>股份除外), 也不要要求发行人回购该前述股份。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 则本人所持有的前述锁定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即锁定期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p> <p>3、同时, 作为发行人的副董事长及总经理, 在遵守前述第 1 项和第 2 项承诺的前提下, 本人进一步承诺, 在本人任职期间内 (于股份锁定期结束后), 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p>			
--	--	-------------------------------------------------------------------------------------------------------------------------------------------------------------------------------------------------------------------------------------------------------------------------------------------------------------------------------------	--	--	--

		量将不超过本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5、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自本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	2016年04月19日	见承诺内容	正常履行

		<p>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格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回购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以下简称“预案启动条件”),本公司承诺将依据《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预案》”)实施股价稳定措施。</p> <p>二、当根据《股价稳定预案》之</p>			
--	--	------------------------------------------------------------------------------------------------------------------------------------------------------------------------------------------------------------------------------------------------------------------------------------------------------------	--	--	--

		<p>规定需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下，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如下程序及要求实施相关回购股份之事宜：1、本公司应在预案启动条件满足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具体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实施。</p> <p>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p> <p>3、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10%，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p> <p>4、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p>			
--	--	-----------------------------------------------------------------------------------------------------------------------------------------------------------------------------------------------------------------------------------------------------------------------------------------------------------------------------	--	--	--

	<p>价多次出现预案启动条件的情形（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公司将继续按照《股价稳定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公司获得募集资金净额的 2%，和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本公司获得募集资金净额的 8%。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5、若本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p>			
--	---------------------------------------------------------------------------------------------------------------------------------------------------------------------------------------------------------------------------------------------------------------------------------------------------------	--	--	--

	<p>措施之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预案启动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前述稳定股价的措施。三、倘若本公司未按照《股价稳定预案》执行稳定股价之措施，则本公司应遵照其签署的《针对在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p>			
汤同奎;郑之开	<p>一、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格与</p>	2016年04月19日	见承诺内容	正常履行

		<p>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以下简称“预案启动条件”），本人承诺将依据《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预案》”）实施股价稳定措施。</p> <p>二、当根据《股价稳定预案》之规定需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下，本人承诺将按照如下程序及要求实施相关增持股份之事宜：1、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应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后5个交易日</p>			
--	--	-----------------------------------------------------------------------------------------------------------------------------------------------------------------------------------------------------------------------------------------------------------------------------------------------------------	--	--	--

		<p>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前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5个交易日后，本人将依照《股价稳定预案》实施股份增持。</p> <p>2、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将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10%，增持的方式为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p> <p>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出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形（不包括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股价</p>			
--	--	----------------------------------------------------------------------------------------------------------------------------------------------------------------------------------------------------------------------------------------------------------------------------------------------------------------	--	--	--

		<p>稳定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的 20%，和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本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若下一年度继续出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形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4、本人可选择与公司及另一位实际控制人同时执行稳定股价的措施，亦可分别执行。若本人实施增持股份的措施之前公司股价已经满足预案启动条件的，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前述稳定股价的措施。三、</p>			
--	--	------------------------------------------------------------------------------------------------------------------------------------------------------------------------------------------------------------------------------------------------------------------------------------------------	--	--	--

		倘若本人未按照《股价稳定预案》执行稳定股价之措施,则本人应遵照其签署的《针对在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之承诺函》之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四、倘若董事(不包括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股价稳定预案》执行稳定股价之措施,则本人应当遵照《股价稳定预案》第五条之要求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身份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			
	汤同奎;郑之开	"1、本人目前未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公司或者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2、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	2013年04月18日	见承诺内容	正常履行

		<p>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也不会：（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p>			
--	--	--------------------------------------------------------------------------------------------------------------------------------------------------------------------------------------------------------------------------------------------------------------------------------------------	--	--	--

		者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汤同奎;郑之开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作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身份出具前述各项承诺以外,进一步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且不会侵占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上述承	2013年04月18日	见承诺内容	正常履行

		<p>诺出具之日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述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汤同奎;郑之开</p>	<p>1、《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p>	<p>2013年04月18日</p>	<p>见承诺内容</p>	<p>正常履行</p>

		<p>购回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1)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人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人将基于发售原限售股份所获之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p> <p>(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人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人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人公开发售的全部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以孰高者为准）。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p>			
--	--	---------------------------------------------------------------------------------------------------------------------------------------------------------------------------------------------------------------------------------------------------------------------------------------------------------	--	--	--

		<p>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3、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出现前述第2点所述之情形，则本人承诺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原限售股份购回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促使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同时实施公开发售股份的其他相关股东依法回购其已转让的剩余全部原限售股份。4、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p> <p>（1）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p>			
--	--	------------------------------------------------------------------------------------------------------------------------------------------------------------------------------------------------------------------------------------------------------------------------------------------------------------	--	--	--

		<p>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p> <p>(2) 本人将积极与发行人、相关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3) 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汤同奎;郑之开	<p>1、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承诺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2、倘若日后本人单独控制的及/</p>	2013年04月18日	见承诺内容	正常履行

	<p>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则本人将确保：</p> <p>1) 实施关联交易之前，双方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之要求的方式和程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回避表决等）；2) 关联交易价格将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3)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披露义务；4) 保证不利用本人</p>			
--	--------------------------------------------------------------------------------------------------------------------------------------------------------------------------------------------------------------------------------------------------------------------------------------------------------------	--	--	--

		在发行人中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手段为本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九、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00,000	100.00%						45,000,000	79.20%
2、国有法人持股						59,730	59,730	59,730	0.11%
3、其他内资持股	45,000,000	100.00%				-62,857	-62,857	44,937,143	79.0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282,500	2.85%				2,058,901	2,058,901	3,341,401	5.88%
境内自然人持股	43,717,500	97.15%				-2,121,758	-2,121,758	41,595,742	73.21%
4、外资持股						3,127	3,127	3,127	0.0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127	3,127	3,127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20,000				11,820,000	11,820,000	20.80%
1、人民币普通股			11,820,000				11,820,000	11,820,000	20.80%
三、股份总数	45,000,000	100.00%	11,820,000				11,820,000	56,820,000	100.00%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53号《关于核准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发行新股1,182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老股转让）239万股。新股发行及老股转让后，公司股本总额由4,500万股变更为5,682万股，新股发行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其中发行新股1,182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老股转让）239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发行前的4,500万股增加至5,682万股，注册资本由4,500万元增加至5,682万元。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53号《关于核准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1,182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239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6]208号《关于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18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6年4月1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82万股及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登记股份总量为5,682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239万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发行新股，总股本由4,500万股增加至5,682万股。本次股份变动，对公司最近一期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报告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为0.5466元/股，比去年同期下降19.44%，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7.4074元/股，比去年同期增长72.05%。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汤同奎	20,633,025	1,095,843		19,537,182	IPO 承诺限售	2019年4月18日
郑之开	18,383,025	1,095,843		17,287,182	IPO 承诺限售	2019年4月18日
胡小琴	2,250,000	0		2,250,000	IPO 承诺限售	2019年4月18日
上海玲隆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2,500	68,114		1,214,386	IPO 承诺限售	2019年4月18日
宋秀龙	817,150	43,400		773,750	IPO 承诺限售	2017年4月18日
赵东京	817,150	43,400		773,750	IPO 承诺限售	2017年4月18日
牟凤林	817,150	43,400		773,750	IPO 承诺限售	2017年4月18日
其他			2,390,000	2,390,000	IPO 承诺限售	2017年4月18日

合计	45,000,000	2,390,000	2,390,000	45,000,000	--	--
----	------------	-----------	-----------	------------	----	----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301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汤同奎	境内自然人	34.38%	19,537,182	0	19,537,182	0		
郑之开	境内自然人	30.42%	17,287,182	0	17,287,182	0		
胡小琴	境内自然人	3.96%	2,250,000	0	2,250,000	0		
上海玲隆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4%	1,214,386	0	1,214,386	0		
宋秀龙	境内自然人	1.36%	773,750	0	773,750	0		
赵东京	境内自然人	1.36%	773,750	0	773,750	0		
牟凤林	境内自然人	1.36%	773,750	0	773,75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214,866	214866		214,866		
方国华	境内自然人	0.25%	140,014	140014		140,014		
彭英海	境内自然人	0.21%	120,600	120600		120,6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公司持股数量前 10 名股东中，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汤同奎先生和郑之开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汤同奎先生系上海玲隆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以外，上述公司内部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866	人民币普通股	214,866
方国华	140,014	人民币普通股	140,014
彭英海	12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600
周志存	99,400	人民币普通股	99,400
张华英	74,500	人民币普通股	74,500
王毅	70,500	人民币普通股	70,500
康会杰	70,100	人民币普通股	70,100
韩永	69,400	人民币普通股	69,400
孙伟	68,518	人民币普通股	68,518
焦红燕	53,050	人民币普通股	53,05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 10 名股东与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股票期权情况

1、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获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汤同奎	董事长	现任	20,633,025		1,095,843	19,537,182				
郑之开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8,383,025		1,095,843	17,287,182				
牟凤林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现任	817,150		43,400	773,750				
宋秀龙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市场部经理	现任	817,150		43,400	773,750				
景梓森	董事、研发部副经理	现任	0			0				
张艳丽	董事、研发部副经理	现任	0			0				
余 坚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黄 辉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任建标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张珊珊	监事会主席、硬件工程师	现任	0			0				
陈 豫	监事、研发部经理	现任	0			0				
乔梅娟	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办公	现任	0			0				

	室主任									
赵东京	副总经理、 技术市场 部经理	现任	817,150		43,400	773,750				
韩雪冬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 书	现任	0			0				
合计	--	--	41,467,500	0	2,321,886	39,145,614	0	0	0	0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8,597,758.43	57,882,893.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411,061.70	5,114,949.00
应收账款	15,403,999.02	12,575,183.57
预付款项	864,807.55	1,695,531.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95,081.17	2,001,001.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292,859.10	17,110,445.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0.00	11,677.12
流动资产合计	320,165,566.97	96,391,681.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6,422,340.00	106,884,939.4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936,831.84	8,035,110.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5,094.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3,174.49	1,127,468.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477,440.67	116,047,518.33
资产总计	455,643,007.64	212,439,199.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555,240.71	8,334,557.12
预收款项	1,434,116.45	703,868.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494,930.72	1,941,745.98
应交税费	3,739,795.62	4,033,444.8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9,777.55	464,703.9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533,861.05	15,478,320.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20,000.00	3,2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20,000.00	3,220,000.00
负债合计	34,753,861.05	18,698,320.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6,820,000.00	4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0,134,648.21	2,237,448.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501,343.12	19,501,343.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4,433,155.26	127,002,08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889,146.59	193,740,879.3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889,146.59	193,740,879.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5,643,007.64	212,439,199.72

法定代表人：汤同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之开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雪冬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0,391,719.48	79,839,124.47
其中：营业收入	70,391,719.48	79,839,124.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494,754.57	49,868,101.75
其中：营业成本	21,277,144.52	24,950,995.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9,430.63	865,316.02
销售费用	7,323,062.34	7,496,220.24

管理费用	21,980,394.32	16,217,956.29
财务费用	-695,065.00	-497,288.01
资产减值损失	779,787.76	834,901.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96,964.91	29,971,022.72
加：营业外收入	11,388,341.97	4,975,614.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285,306.88	34,946,636.74
减：所得税费用	3,535,762.58	4,412,072.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49,544.30	30,534,56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749,544.30	30,534,564.40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749,544.30	30,534,56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749,544.30	30,534,564.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466	0.678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466	0.678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汤同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之开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雪冬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464,191.81	86,324,148.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44,050.24	4,820,570.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291.73	155,04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852,533.78	91,299,762.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226,021.77	28,144,721.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86,504.57	20,176,910.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68,733.73	9,914,640.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9,569.69	4,776,24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00,829.76	63,012,51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1,704.02	28,287,248.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553.61	495,492.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8,553.61	495,492.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8,529.17	14,725,759.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8,529.17	14,725,759.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975.56	-14,230,267.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7,220,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220,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18,477.08	11,07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8,291.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46,768.40	11,07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373,431.60	-11,07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05.10	6,772.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714,865.16	2,993,753.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882,893.27	41,265,167.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597,758.43	44,258,920.93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000,000.00				2,237,448.21				19,501,343.12		127,002,088.04		193,740,879.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				2,237,448.21				19,501,343.12		127,002,088.04		193,740,879.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20,000.00				197,897,200.00						17,431,067.22		227,148,267.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749,544.30		26,749,544.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20,000.00				197,897,200.00								209,717,2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820,000.00				197,897,200.00								209,717,2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318,477.08		-9,318,477.0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318,477.08		-9,318,477.08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6,820,000.00				200,134,648.21				19,501,343.12		144,433,155.26		420,889,146.59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000,000.00				2,237,448.21				14,332,373.86		91,551,364.67		153,121,186.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				2,237,448.21				14,332,373.86		91,551,364.67		153,121,186.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68,969.26		35,450,723.37		40,619,692.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689,692.63		51,689,692.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168,969.26		-16,238,969.26		-11,07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168,969.26		-5,168,969.2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070,000.00		-11,07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				2,237,448.21			19,501,343.12		127,002,088.04		193,740,879.37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由汤同奎、郑之开、汪永生于2007年6月4日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汤同奎出资34万元，持股比例为34%；郑之开出资33万元，持股比例为33%；汪永生出资33万元，持股比例为33%。

2008年7月汪永生与汤同奎、郑之开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33%的股权全部转让，汤同奎、郑之开各受让16.50%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后汤同奎出资50.50万元，持股比例为50.50%；郑之开出资49.50万元，持股比例为

49.50%。

2011年5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变更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6万元，增加后注册资本10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新增股东牟凤林、宋秀龙、赵东京各出资2万元。此次增资后，汤同奎出资50.50万元，持股比例47.641%；郑之开出资49.50万元，持股比例46.698%；牟凤林出资2万元，持股比例1.887%；宋秀龙出资2万元，持股比例1.887%；赵东京出资2万元，持股比例1.887%。

2011年12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变更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4.13896万元，增加后注册资本110.13896万元，其中玲隆鲸出资3.13896万元，郑之开出资1万元，此次增资后汤同奎出资50.50万元，持股比例为45.851%；郑之开出资50.50万元，持股比例为45.851%；牟凤林出资2万元，持股比例为1.816%；宋秀龙出资2万元，持股比例为1.816%；赵东京出资2万元，持股比例为1.816%；玲隆鲸出资3.13896万元，持股比例为2.850%。

2012年3月，依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及章程规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1: 0.9526的比例折为4,500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万元，其中：汤同奎出资2,063.3025万元，持股比例45.851%；郑之开出资2,063.3025万元，持股比例45.851%；牟凤林出资81.715万元，持股比例1.816%；宋秀龙出资81.715万元，持股比例1.816%；赵东京出资81.715万元，持股比例1.816%；玲隆鲸出资128.25万元，持股比例2.850%。公司相应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015年1月7日，郑之开先生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份合计2,250,000股转让给胡小琴女士，胡小琴女士遂成为公司的股东。此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万元，其中：汤同奎出资2,063.3025万元，持股比例45.851%；郑之开出资1,838.3025万元，持股比例40.851%；胡小琴出资225万元，持股比例5%；牟凤林出资81.715万元，持股比例1.816%；宋秀龙出资81.715万元，持股比例1.816%；赵东京出资81.715万元，持股比例1.816%；玲隆鲸出资128.25万元，持股比例2.850%。

2016年3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3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82万股，每股面值1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82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820,000.00元。

2、公司注册资本：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6,820,000元。

3、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588号1幢业务楼B509室。

4、公司法人代表：汤同奎

5、行业性质及经营范围：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具体细分行业为运动控制领域的应用软件行业。主要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电子及机电产品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机电产品的销售，运动控制系统的组装生产，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本财务报告经董事会2016年8月25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经营风险、企业长期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财务弹性等因素，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具有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企业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以及收入确认。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按上述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计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 5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 1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5.00%	15.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2、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委外加工收回的半成品、在生产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按月加权平均法。

(3)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 产成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

- ①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② 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③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

准备。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5%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 年	5%	11.8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	5%	31.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	5%	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资本化期间以及暂停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不适用

20、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10 年	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的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B.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C.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③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③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性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①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 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 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的确认和计量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融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确认和计量

- ①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会计处理

①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根据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对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例如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认股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金融工具，公司依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等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28、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

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销售产品主要通过快递公司交付，以产品已经发出并送达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送货单或快递回单或在快递公司网站上查询客户已签收时，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A.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D.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本公司劳务收入主要是向客户提供的技术服务收入。在提供技术服务完毕，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时，确认技术服务收入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

①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

①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

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税收优惠

(1)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

公司于2013年11月19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2) 本公司增值税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2011年起继续实施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政策。

3、其他

无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0,230.83	20,692.59
银行存款	268,557,527.60	57,862,200.68
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合计	268,597,758.43	57,882,893.2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其他说明

(1) 截止2016年6月30日银行存款余额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011,061.70	4,814,949.00
商业承兑票据	400,000.00	300,000.00
合计	12,411,061.70	5,114,949.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931,438.08	
合计	6,931,438.08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413,448.68	98.92%	1,009,449.66	6.15%	15,403,999.02	13,355,830.31	98.47%	780,646.74	5.84%	12,575,183.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9,749.00	1.08%	179,749.00	100.00%	0.00	207,649.00	1.53%	207,649.00	100.00%	0.00
合计	16,593,197.68	100.00%	1,189,198.66	7.17%	15,403,999.02	13,563,479.31	100.00%	988,295.74	7.29%	12,575,183.5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5,132,753.51	756,637.68	5.00%
1 至 2 年	998,377.17	149,756.58	15.00%
2 至 3 年	190,518.00	57,155.40	30.00%
3 至 4 年	91,800.00	45,900.00	50.00%
合计	16,413,448.68	1,009,449.66	6.1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8,802.9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7,90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列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2,114,600.00	105,730.00	12.74%
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2,043,150.00	102,157.50	12.31%
深圳市久久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90,469.39	64,523.47	7.78%
佛山市永盛达机械有限公司	632,210.00	31,610.50	3.81%
东莞市迪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606,610.00	30,330.50	3.66%
合计	6,687,039.39	334,351.97	40.30%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64,807.55	100.00%	1,695,531.60	100.00%
合计	864,807.55	--	1,695,531.60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预付账款2016年6月30日余额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止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394,475.01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45.61%。

其他说明：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48,706.14	100.00%	153,624.97	8.79%	1,595,081.17	2,466,294.89	100.00%	465,293.63	18.87%	2,001,001.26
合计	1,748,706.14	100.00%	153,624.97	8.79%	1,595,081.17	2,466,294.89	100.00%	465,293.63	18.87%	2,001,001.26

	6.14		97		.17	94.89		3		6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213,109.47	60,655.47	5.00%
1 至 2 年	451,396.67	67,709.50	15.00%
2 至 3 年	84,200.00	25,260.00	30.00%
3 至 4 年	0.00	0.00	
4 至 5 年	0.00	0.00	
5 年以上	0.00	0.00	
合计	1,748,706.14	153,624.97	8.7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11,668.66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上海市奉贤区建筑企业管理所	1,103,000.00	押金收回
上海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17,514.42	押金收回
合计	1,220,514.42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716,513.49	1,636,244.89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1,032,192.65	830,050.00
合计	1,748,706.14	2,466,294.8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有限公司	保证金	328,000.00	一年以内	18.76%	16,400.00
彭星星	员工借款	124,000.00	一年以内 10 万元, 2-3 年 2.4 万元	7.09%	12,200.00
杭州今元标矩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外包人员社保费	81,784.54	一年以内	4.68%	4,089.2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待返还公众股个税	73,003.21	一年以内	4.17%	3,650.16
贺永胜	员工借款	64,000.00	一年以内 20,370 元,1-2 年 43,630 元	3.66%	7,563.00
合计	--	670,787.75	--	38.36%	43,902.39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171,049.37	1,341,283.30	10,829,766.07	9,622,727.06	622,004.40	9,000,722.66
在产品	1,070,915.13	0.00	1,070,915.13	1,031,807.56	0.00	1,031,807.56
库存商品	716,969.96	88,406.01	628,563.95	396,020.21	99,348.61	296,671.60
周转材料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委托加工物资	2,003,636.39	0.00	2,003,636.39	241,144.24	0.00	241,144.24
半成品	7,121,961.23	361,983.67	6,759,977.56	6,719,865.98	179,766.47	6,540,099.51

合计	23,084,532.08	1,791,672.98	21,292,859.10	18,011,565.05	901,119.48	17,110,445.57
----	---------------	--------------	---------------	---------------	------------	---------------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22,004.40	719,278.90				1,341,283.30
在产品	0.00					0.00
库存商品	99,348.61			10,942.60		88,406.01
周转材料	0.00					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0.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0.00					0.00
半成品	179,766.47	182,217.20				361,983.67
合计	901,119.48	901,496.10		10,942.60		1,791,672.98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0.00

其他说明：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0.00	11,677.12
合计	0.00	11,677.12

其他说明：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7,211,970.28	1,267,890.58	1,665,813.04	1,096,778.61	111,242,452.51
2.本期增加金额	20,873,908.44	138,119.65	32,818.83	487,890.61	21,532,737.53
(1) 购置		138,119.65	32,818.83	487,890.61	658,829.09
(2) 在建工程转入	20,873,908.44				20,873,908.44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28,085,878.72	1,406,010.23	1,698,631.87	1,584,669.22	132,775,190.0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528,451.20	467,037.71	1,035,665.98	326,358.20	4,357,513.09
2.本期增加金额	1,615,836.68	102,257.52	30,521.43	246,721.32	1,995,336.95
(1) 计提	1,615,836.68	102,257.52	30,521.43	246,721.32	1,995,336.9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144,287.88	569,295.23	1,066,187.41	573,079.52	6,352,850.0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3,941,590.84	836,715.00	632,444.46	1,011,589.70	126,422,340.00
2. 期初账面价值	104,683,519.08	800,852.87	630,147.06	770,420.41	106,884,939.42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446,000.00			659,504.95	9,105,504.95
2. 本期增加金额	28,473.00			11,282.05	39,755.05
(1) 购置	28,473.00			11,282.05	39,755.0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474,473.00			670,787.00	9,145,260.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47,526.42			422,867.84	1,070,394.26
2. 本期增加金额	84,615.00			53,418.90	138,033.90
(1) 计提	84,615.00			53,418.90	138,033.9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32,141.42			476,286.74	1,208,428.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742,331.58			194,500.26	7,936,831.84
2.期初账面价值	7,798,473.58			236,637.11	8,035,110.6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1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投资者关系服务费	0.00	169,811.32	4,716.98		165,094.34
合计		169,811.32	4,716.98		165,094.34

其他说明

1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34,496.61	470,174.49	2,354,708.85	353,206.32
应付职工薪酬形成	0.00	0.00	1,941,745.98	291,261.90
递延收益形成	3,220,000.00	483,000.00	3,220,000.00	483,000.00
合计	6,354,496.61	953,174.49	7,516,454.83	1,127,468.2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末余额	期初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3,174.49		1,127,468.2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其他说明：

1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20,000,000.00	7,412,977.76

应付材料款	3,166,224.95	818,871.60
应付加工费	389,015.76	102,707.76
合计	23,555,240.71	8,334,557.1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应付账款2016年6月30日余额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款项。

13、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434,116.45	703,868.50
合计	1,434,116.45	703,868.5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14、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41,745.98	21,210,730.85	20,657,546.11	2,494,930.7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1,928,958.46	1,928,958.46	0.00

三、辞退福利	0.00	0.00	0.0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941,745.98	23,139,689.31	22,586,504.57	2,494,930.7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41,745.98	18,995,663.46	18,442,478.72	2,494,930.72
2、职工福利费	0.00	628,898.20	628,898.20	0.00
3、社会保险费	0.00	958,005.89	958,005.89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851,993.52	851,993.52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35,407.05	35,407.05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70,605.32	70,605.32	0.00
4、住房公积金	0.00	622,163.30	622,163.30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6,000.00	6,000.00	0.00
6、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941,745.98	21,210,730.85	20,657,546.11	2,494,930.7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0.00	1,838,720.15	1,838,720.15	0.00
2、失业保险费	0.00	90,238.31	90,238.31	0.00
合计	0.00	1,928,958.46	1,928,958.46	0.00

其他说明：

1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38,792.09	1,912,933.29

企业所得税	866,421.50	1,720,795.18
个人所得税	948,574.04	116,181.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340.63	81,407.35
教育费附加	82,340.63	81,407.35
房产税		57,489.00
土地使用税		46,949.76
河道管理费	16,468.13	16,281.47
印花税	104,858.60	
合计	3,739,795.62	4,033,444.81

其他说明：

16、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17、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扣个人社保及公积金	290,767.67	215,272.42
报销款	0.00	249,431.52
其他	19,009.88	0.00
合计	309,777.55	464,703.9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其他应付款2016年6月30日余额中无重要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1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220,000.00	0.00	0.00	3,220,000.00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3,220,000.00			3,220,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机器人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器的产业化	1,700,000.00				1,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六自由度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的产业化	210,000.00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于智能制造的六自由度机器人控制系统的产业化	750,000.00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朗达高光系列运动控制系统	560,000.00				5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220,000.00				3,220,000.00	--

其他说明：

递延收益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由4个研发项目构成：

2014年9月，公司就“工业机器人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器的产业化”项目进行研发，2015年11月，公司收到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拨付的闵行区区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扶持资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该项目尚未取得闵行区经委的验收。

2014年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就“六自由度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项目的研发进行了合作，该项目已获得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产学研专项资金项目立项，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该项目尚未取得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的验收。

2015年1月，公司就“基于智能制造的六自由度机器人控制系统的产业化”项目的研发进行了合作，2015年12月，公司收到上海市经信委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补贴资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该项目尚未取得上海市经信委的验收。

2015年9月，公司就“朗达高光系列运动控制系统”项目进行研发，2015年10月，公司收到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拨付的区科技计划补贴资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该项目尚未取得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的验收。

1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5,000,000.00	11,820,000.00	0.00	0.00	0.00	11,820,000.00	56,820,000.00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53号《关于核准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新股1,182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老股转让）239万股。新股发行及老股转让后，公司股本总额由4,500万股变更为5,682万股。

2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37,448.21	197,897,200.00		200,134,648.21
合计	2,237,448.21	197,897,200.00		200,134,648.2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501,343.12	0.00	0.00	19,501,343.12
合计	19,501,343.12	0.00	0.00	19,501,343.1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2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7,002,088.04	91,551,346.67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4,433,155.26	127,002,088.0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0,391,719.48	21,277,144.52	79,839,124.47	24,950,995.44

其他业务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0,391,719.48	21,277,144.52	79,839,124.47	24,950,995.44

24、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0.00	0.00
营业税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4,715.31	432,658.00
教育费附加	414,715.32	432,658.02
资源税	0.00	0.00
合计	829,430.63	865,316.02

其他说明：

25、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331,081.31	4,766,105.85
差旅费	843,348.25	776,049.79
快递费	567,589.94	492,233.64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500,801.22	470,105.23
租赁费	293,275.00	301,300.00
业务招待费	93,851.42	172,105.68
车辆使用费	180,150.30	166,538.09
其他	512,964.90	351,781.96
合计	7,323,062.34	7,496,220.24

其他说明：

2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费用	13,544,992.26	11,223,058.90
职工薪酬	3,923,855.26	2,762,735.78
租赁费	189,321.48	493,049.64

折旧费	1,778,972.44	403,234.99
税费	181,066.46	306,262.50
评估审计费	11,320.75	269,781.39
差旅费	193,608.84	162,963.23
办公费	364,532.59	144,006.99
水电费	424,133.34	122,014.29
物业费	29,480.32	109,486.05
无形资产摊销	107,649.30	106,892.26
服务费	521,539.44	17,337.10
其他	709,921.84	97,133.17
合计	21,980,394.32	16,217,956.29

其他说明：

2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0.00	0.00
减：利息收入	691,299.56	495,492.08
汇兑损失	0.00	0.00
减：汇兑收益	9,705.01	6,772.93
银行手续费	2,097.57	4,977.00
其他服务费	3,842.00	0.00
合计	-695,065.00	-497,288.01

其他说明：

2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45,478.99	297,050.17
二、存货跌价损失	925,266.75	537,851.60
合计	779,787.76	834,901.77

其他说明：

2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562,800.00		562,800.00
增值税退税	10,744,050.24	4,820,570.71	
其他	81,491.73	155,043.31	81,491.73
合计	11,388,341.97	4,975,614.02	644,291.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企业财政扶持政策	上海市闵行区国库收付中心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补助款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4,3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闵行区和谐劳动关系专项资金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8,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562,800.00		--

其他说明：

3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61,468.85	4,452,569.6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4,293.73	-40,497.26
合计	3,535,762.58	4,412,072.3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0,285,306.8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542,796.0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07,033.45
所得税费用	3,535,762.58

其他说明

31、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政拨款	644,291.73	155,043.31
合计	644,291.73	155,043.3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1,036,957.09	939,013.02
租赁费	780,305.80	771,206.78
物料消耗	573,074.25	634,986.11
快递费	577,468.94	492,290.64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465,619.72	470,105.23
评估审计费	58,620.75	349,839.40
办公费	336,624.20	226,500.43
业务招待费	147,349.42	196,770.86
车辆使用费	258,664.17	185,824.37
水电费	342,187.92	137,919.01
物业费	42,756.72	120,985.30
其他	99,940.71	250,798.90
合计	4,719,569.69	4,776,240.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658,553.61	495,492.08
合计	658,553.61	495,492.0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审计及律师费	4,453,449.25	
信息披露费	2,790,000.00	
其他	284,842.07	
合计	7,528,291.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6,749,544.30	30,534,564.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779,787.76	834,901.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95,336.95	503,764.40
无形资产摊销	138,033.90	137,182.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16.9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5,065.00	-502,265.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4,293.73	-40,497.2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72,967.03	-96,421.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77,518.27	-5,357,624.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44,459.30	2,273,64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51,704.02	28,287,248.6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8,597,758.43	44,258,920.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7,882,893.27	41,265,167.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714,865.16	2,993,753.91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68,597,758.43	57,882,893.27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597,758.43	57,882,893.27

其他说明：

33、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

其中：美元	96,625.36	6.63	640,742.09
-------	-----------	------	------------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2,8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7,9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491.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96,643.76	
合计	575,547.9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6%	0.5466	0.54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5%	0.5348	0.534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无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汤同奎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 载有法定代表人汤同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之开、会计机构负责人韩雪冬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汤同奎

2016年8月25日